证券代码：300006　　证券简称：莱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6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5:30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杨柳路2号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1期B栋13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梁建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会并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1人，代表股份258,193,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1,678,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3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6人，代表股份6,515,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8人，代表股份10,747,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9%。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7,893,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0%；反对 13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0%；弃权 16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48,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134%；反对 13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37%；弃权 16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28%。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7,806,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3%；反对 20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5%；弃权 17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61,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040%；反对 20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43%；弃权 17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17%。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7,789,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37%；反对 19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9%；弃权 20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44,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49%；反对1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78%；弃权2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